

4-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7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7
2. 審判業務·····	28-30
3. 刑事補償·····	3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5.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概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勞資爭議、金融、工程及家事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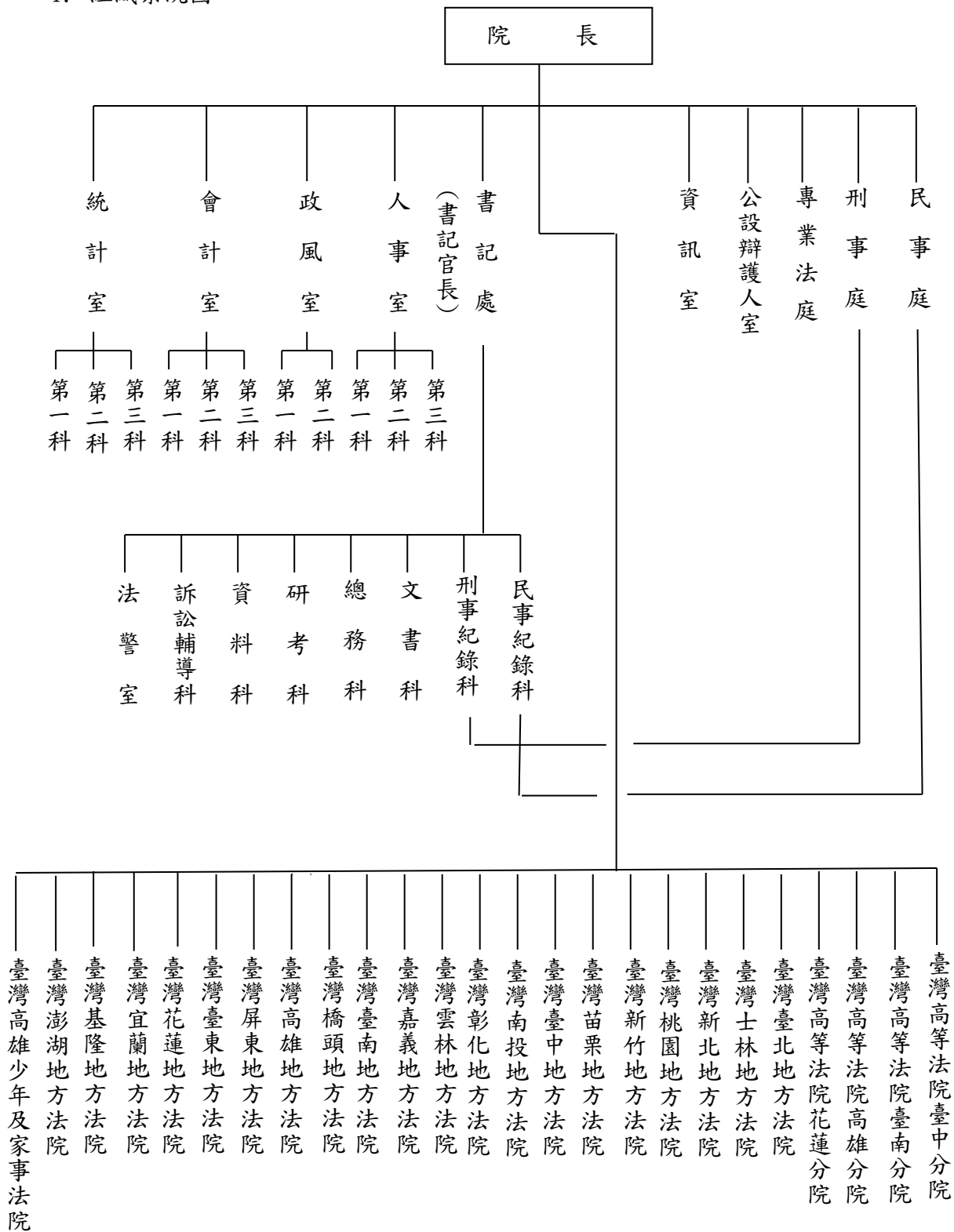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01	697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59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警	112	112		
工友	29	31	-2	
技工	2	2		
駕駛	22	22		
聘用	193	192	1	
約僱				
合計	1,059	1,056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廣開放資料平台，提供完整及安全的資料接收平台，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25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739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維護少年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75 件；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18 件。
	四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勘驗車 1 輛。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計 15,007 件、終結 10,385 件，較預計終結 10,102 件增加 2.80%；受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計 20,486 件、終結 17,470 件，較預計終結 15,269 件增加 14.41 %。 2.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08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76 件。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全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案 108 年度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都市設計準則審議、工程案公開閱覽等，刻正由技服廠商辦理建築執照請領等作業程序。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 7 人座勘驗車 1 輛。	108 年度汰購 7 人座勘驗車 1 輛，業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09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 10,449 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 16,171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5,500 件，占預計工作量 52.64 %；刑事案件辦結 8,921 件，占預計工作量 55.17 %。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二階段核定)、依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管理處建造執照審核通知單核對建照副本、召開讓售協調會議取得畸零地地主土地讓售承諾書，及提送「工程經費調整之分析說明及因應方案」予營建署等。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及 9 人座小型警備車。	依預定進度汰購警備車等設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392,586	399,898	388,915	-7,3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1	2,491	10,821	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491	2,491	10,821	0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	138	100	0	
			0405300101 1 罰金罰鍰	138	138	1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3	2,333	10,652	0	
			0405300201 1 沒入金	2,333	2,333	10,6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3 賠償收入	20	20	69	0	
			0405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0	20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3	2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7,004	394,468	374,851	-7,46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87,004	394,468	374,851	-7,464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3,245	390,204	371,068	-6,959	
			0505300201 1 民事訴訟費	383,245	390,204	371,068	-6,9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59	4,264	3,783	-505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59	4,264	3,783	-50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3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5	1,505	1,762	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05	1,505	1,762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355	1,355	1,358	0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1,355	1,3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50	4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6	1,434	1,482	152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86	1,434	1,482	152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586	1,434	1,482	152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86	1,434	1,479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727,466	1,696,077	31,389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1,727,466	1,696,077	31,389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608,183	1,596,160	12,023	1. 本年度預算數1,608,183千元，包括人事費1,478,181千元，業務費111,047千元，設備及投資18,505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78,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2,24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0,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911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61,272	62,001	-729	1. 本年度預算數61,272千元，包括業務費55,566千元，設備及投資5,7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6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8,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292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55,865	28,110	27,755	本年度預算數55,865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7,75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495	-3,495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544,796千元，分7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122,90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3,49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4,800	-4,165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4,800	-4,1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0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8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38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3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3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333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3	
				0405300201		
				沒入金	2,33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20	
			2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3,245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3,245	
	25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83,245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3,245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83,24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1,6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28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59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59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759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759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5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96千元。			
								2. 光碟費270千元。			
								3. 書報費1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5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55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355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0700000000	1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		0705300500	150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6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86			
				1205300200					
		2		雜項收入		1,586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86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6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99千元。 4. 其他9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8,18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8,1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8,1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78,1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5,848千元，係職員701人、法警112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等之人事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05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84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5,932千元，係聘用人員19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932		3.技工及工友待遇20,16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工友2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60		4.獎金212,490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13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12,490		(1)考績獎金95,7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138		(2)年終工作獎金116,74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327		5.其他給與13,138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741		(1)休假補助13,038千元。
1055 保險	79,54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7,32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916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39,198千元。
			(4)值班費23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3,74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94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11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690千元。
			8.保險79,5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2,09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4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0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19		1.業務費28,719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608,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7,663		(1)水電費17,66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1>辦公廳室水費7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16,932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975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3,414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8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5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41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5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1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1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6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0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45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8,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0,8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8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328		1.業務費82,3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1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5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通訊費1,51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郵資費69千元。
2051 物品	8,509		(3)資訊服務費3,05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27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16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4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28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3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5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505		(7)物品8,50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178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8,02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0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716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4>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406千元。
			<5>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9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8,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千元。</p> <p><7>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48千元。</p> <p><8>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5千元。</p> <p><9>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p> <p><10>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p> <p><11>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p> <p><12>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p> <p><13>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92千元。</p> <p><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p> <p><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p> <p><16>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43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40,116千元，包括：</p> <p><1>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16千元。</p> <p><2>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40,0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42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7,686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56千元。</p> <p>(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p> <p><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p> <p>(12)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p>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8,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8,505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2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維護少年權益。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250件、刑事案件業務18,739件、家事事件業務875件、少年事件業務21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522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522		
2009 通訊費	11,800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0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2,200		(2) 郵資費10,9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38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3,510千元。
			3. 物品2,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0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5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1,93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6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1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8,629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923		1. 業務費32,9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73		(1) 通訊費8,7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29		<1>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需郵資費7,95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29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56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7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5千元。 (3)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68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5千元。 。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5)國內旅費5,16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113千元。 。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1千元。 。 2.設備及投資5,70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163			
3000 設備及投資	5,706			
3035 雜項設備費	5,706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國內旅費60千元，係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72 國內旅費	6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5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61,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0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		(1)辦理律師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693千元。
2051 物品	4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43千元。
			(3)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業務所需經費252千元。
			2.物品4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55,8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55,865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65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5,865		
4080 損失及賠償	55,86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		
3025 運輸設備費	63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08,183	61,272	55,865	635	1,511	1,727,466
1000 人事費	1,478,181	-	-	-	-	1,478,1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848	-	-	-	-	835,8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932	-	-	-	-	115,9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60	-	-	-	-	20,160
1030 獎金	212,490	-	-	-	-	212,490
1035 其他給與	13,138	-	-	-	-	13,13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327	-	-	-	-	137,3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741	-	-	-	-	63,741
1055 保險	79,545	-	-	-	-	79,545
2000 業務費	111,047	55,566	-	-	-	166,6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17,663	-	-	-	-	17,663
2009 通訊費	1,519	20,573	-	-	-	22,0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57	-	-	-	-	3,0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	-	-	-	975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79
2027 保險費	301	-	-	-	-	3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16,967	-	-	-	17,559
2051 物品	11,923	3,738	-	-	-	15,6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45	7,122	-	-	-	27,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127	-	-	-	-	42,1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8	-	-	-	-	2,0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42	-	-	-	-	8,042
2072 國內旅費	1,028	7,166	-	-	-	8,194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	-	-	1,083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5	5,706	-	635	-	24,84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635	-	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8,505	5,706	-	-	-	24,2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50	-	55,865	-	-	56,315
4080 損失及賠償	-	-	55,865	-	-	55,865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450
6000 預備金	-	-	-	-	1,511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11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			臺灣高等法院	1,478,181	166,613	56,315	-
				司法支出	1,478,181	166,613	56,315	-
		1		一般行政	1,478,181	111,047	450	-
		2		審判業務	-	55,566	-	-
		3		刑事補償	-	-	55,865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702,620	-	24,846	-	-	24,846	1,727,466
1,511	1,702,620	-	24,846	-	-	24,846	1,727,466
-	1,589,678	-	18,505	-	-	18,505	1,608,183
-	55,566	-	5,706	-	-	5,706	61,272
-	55,865	-	-	-	-	-	55,865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	24,211	-	-	-	24,846
635	-	24,211	-	-	-	24,846
-	-	18,505	-	-	-	18,505
-	-	5,706	-	-	-	5,706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5,8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9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60	
六、獎金	212,490	
七、其他給與	13,138	
八、加班值班費	137,3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741	
十一、保險	79,5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8,18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01	697	-	-	112	112	-	-	29	31	2	2	22	22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701	697	-	-	112	112	-	-	29	31	2	2	22	22

等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3	192	-	-	-	-	1,059	1,056	1,340,854	1,327,280	13,57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091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0人。
193	192	-	-	-	-	1,059	1,056	1,340,854	1,327,280	13,574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25.60	29	51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9.12	7,684	2,400	21.70	52	51	10	339-WB。
1	40人座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1.70	52	34	19	065-WF。
1	21人座警備車	14	87.11	5,400	2,400	21.70	52	51	11	BC-448。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8.11	4,009	2,400	21.70	52	9	13	309-WB。 (預計109.11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1.06	4,009	2,400	21.70	52	51	10	388-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10	KJA-01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312	25.60	8	2	1	CZL-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12	25.60	8	2	1	368-BGJ。
1	小型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5.60	45	9	6	BFY-1587。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752	25.60	45	51	6	DK-0647。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5.60	45	51	6	3403-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5.60	45	51	6	3405-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5.60	45	51	6	3406-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752	25.60	45	51	6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5.60	45	51	6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5.60	45	51	6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5.60	45	51	6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5.60	45	51	6	2607-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25.60	45	51	6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6	8486-QE。 (預計110.12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6,727公里)。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6	0939-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2,400	21.70	52	51	49	316-WB。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752	25.60	45	51	6	7669-UX。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0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112 人 聘用 1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9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962,784	1,334	3戶	2,874.75	149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09	5戶	438.65	19
1 首長宿舍	1戶	114.94	115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8,015.84	14,362	501	5戶	438.65	19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0,230.04	977,261	1,843		3,313.40	168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099.2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3,612.08平方公尺、懲戒法院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4,974.01	-	-	1,483
	-	-	-	-	8,569.43	-	-	528
	-	-	-	-	114.94	-	-	8
	-	-	-	-	-	-	-	-
	-	-	-	-	8,454.49	-	-	520
	-	-	-	-	-	-	-	-
	-	-	-	-	43,543.44	-	-	2,0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10-110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315	-	-	56,315
-	56,315	-	-	56,315
-	55,865	-	-	55,865
-	55,865	-	-	55,865
-	55,865	-	-	55,865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0	1,083	1	72	1,083
考 察	1	70	1,083	1	72	1,08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德國	法蘭克福、科隆及漢堡法院等機關	1.法蘭克福高院：鑑定與調解機構的機制及運作。 2.科隆高院就不同法庭間法律見解歧異之解決機制等議題。	110.09-110.09	10	7

等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8	457	98	1,083	一般行政	有	本院為擴大國際司法交流，增進法官之國際觀，繼在103年6月30日與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後，再於104年11月27日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為具體實現中、德簽署合作協約之條款，即兩院法官常態性互訪、交流之約定，雙方法院互訪已逾5年，長期的互訪交流已兼具實質外交之功能，為延續深化雙方之交流情誼，本院擬再度前往科隆及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進行交流參訪活動。另因106年亦曾至漢堡當地數法院拜訪，為維持情誼，仍續交流。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96,053	150,2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96,053	150,252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6,315	-	-	1,702,620
-	56,315	-	-	1,702,6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6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35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211	-	24,846	1,727,466
-	24,211	-	24,846	1,727,466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2	5.45	1.20	0.03	-	4.22	1.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